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中介机构 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中介机构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介机构常用法律法规手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4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ISBN 7-80078-885-7

I. 中... II. 全... III. 法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5651 号

书名/中介机构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ZHONGJIEJIGOUCANGYONG

FALUFAGUISHOUCE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12 字数/329 千字

版本/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078-885-7/D·774

定价/2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为了规范中介机构的法律服务秩序、帮助公民了解和熟知中介机构法律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颁规章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我们编辑了本书,并按内容的不同,分为人才、会计、房地产、法律服务及其他五类。

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本书编排队例科学合理、内容权威、实用,是有关国家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者及广大公民常备法律工具书。

2004年8月

目 录

一、人才类

国务院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1984.12.26)	1
人事部关于同意与天津市人民政府共同组建 中国北方人才市场的复函(1994.03.08)	4
人事部关于同意与沈阳市人民政府共同组建 中国沈阳人才市场的复函(1994.08.08)	6
人事部关于同意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组建 中国上海人才市场的复函(1994.08.08)	7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加快培育 和发展我国人才市场的意见》的通知 (1994.08.30)	8
加快培育和发展我国人才市场的意见	8
人事部关于同意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共同组建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的复函(1995.06.20)	14
人事部关于同意与成都市人民政府共同组建 中国成都人才市场的复函(1995.06.21)	15
国家外国专家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 《外国专业人才来华工作中介机构暂行管理 办法》的通知(1995.08.25)	16
外国专业人才来华工作中介机构暂行管理办法	17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专业人才来华工作 中介机构审批办法》的通知(1996.05.30)	21

外国专业人才来华工作中中介机构审批办法	22
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务院所属部门成立人才市场 中介机构审批暂行办法》、《国务院所属部门 成立的人才市场中中介机构年审暂行办法》及 《全国性人才交流会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6.11.22)	24
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工商局联合颁布《自费出 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1999.06.17)	3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 服务广告管理的通知(1999.07.17)	33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1999.08.24)	34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人才市场供求信息 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2000.11.30)	40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09.11)	52
教育部发布《经教育部予以资格认定的自费出国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名单(270家)》 (2003.03.14)	60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介绍外国文教专家的 境外组织中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0.03.28)	70
介绍外国文教专家的境外组织中介工作管理办法	70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2003.09.04)	74

二、会计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10.31)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10.31)	87
总会计师条例(1990.12.31)	98

财政部、审计署关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 注册审计师协会实行联合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06.19)	103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996.01.04)	104
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 (1996.03.28)	106
财政部、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关于印发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实施 办法的通知(1996.06.05)	111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的通知 (1996.06.10)	12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6.06.17)	132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1997.01.01)	154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1997.05.28)	157
违反注册会计师法处罚暂行办法 (1998.01.14)	166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办法 (1998.07.03)	171
外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审批暂行办法 (1998.09.28)	175
注册会计师证书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 暂行办法(1998.12.24)	177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2000.03.24)	180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0.05.08)	185
财政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制度 有关规定的通知(2000.07.28)	191

三、房地产类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1995.03.02)	193
国家计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明确国有 资产评估中房地产评估收费问题的通知 (1996.08.22)	19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1996.12.12)	199
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格等级管理 的若干规定(1997.01.09)	200
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脱钩改制 的通知(2000.04.28)	204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2001.08.15)	208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办法 (2001.08.15)	213

四、法律服务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1.12.29)	22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2001.12.22)	230
关于反对律师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1995.02.20)	239
律师事务所在外国设立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1995.02.20)	241
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1995.02.22)	2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办案费收入征收 营业税问题的批复(1995.08.30)	248

司法部关于内地律师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港澳地区执业的通知(1996.03.19)	249
司法部关于加强律师事务所驻国外分支机构管理的通知(1996.04.17)	250
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1996.10.25)	252
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1996.10.25)	257
司法部关于认真受理当事人对律师投诉的通知(1996.11.14)	262
兼职从事律师职业人员管理办法(1996.11.25)	264
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1996.11.25)	266
合作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1996.11.25)	269
关于律师在侦查阶段参与刑事诉讼活动的规定(1996.12.20)	273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管理办法(1996.12.30)	275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1997.03.03)	278
司法部关于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办理内地律师向香港律师会申报年度登记注册问题的批复(1998.05.19)	282
司法部关于警察院校中具有人民警察身份的现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律师工作的批复(1998.06.09)	283
司法部关于律师执业年龄问题的批复(1999.04.01)	283
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不得在两个以上办公场所开展业务的批复(1999.08.05)	284
司法部关于律师异地执业有关问题的批复(1999.08.31)	285
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不进行民政登记的批复(2000.06.07)	286

司法部对关于律师从事经营性活动的批复 (2001.02.16)	286
司法部关于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宜担任同一 案件原被告代理人的批复(2001.08.09)	287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修订) (2002.03.03)	288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 机构管理办法(2002.03.13)	293
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 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2002.07.04)	302
司法部关于拓展和规范律师法律服务的意见 (2003.08.12)	312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 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 (2003.11.30)	319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 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2003.11.30)	325
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 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 (2003.11.30)	329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 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 办法(2003.11.30)	33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 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2004.02.10)	334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004.03.19)	338
律师事务所收费程序规则(2004.03.19)	344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 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2004.03.19)	346
--	-----

五、其 他

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 脱钩改制的意见(2000.05.29)	350
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的通知 (2000.09.11)	35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关于投资中介服务问题 的请示的答复(1995.10.16)	357
关于印发《从事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业务的 中介机构资格认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6.12.06)	358
从事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业务的中介机构 资格认定的暂行规定	358
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债权转股权企业审计 评估中有关中介机构资格问题的通知 (1999.10.12)	361
中国证监会关于不得限制中介机构跨地区执行 证券相关业务的通知(1999.11.16)	362
国家计委关于贯彻实施中介服务收费管理 办法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 (2000.04.30)	363
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国债中介 机构转制为证券营业部审批工作实施细则》 的通知(2000.05.24)	366
财政国债中介机构转制为证券营业部审批工作 实施细则	367

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明确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清理整顿范围的通知(2000.08.20)	375
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脱钩改制中登记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09.15)	376
国家计委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和处置不良资产过程中中介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1.03.23)	378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01.06.06)	380
中介机构参与企业效绩评价工作规范(试行)(2001.07.06)	38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广告管理的通知(2001.08.29)	391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05.14)	39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06.24)	400
科技部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机构的意见》的通知(2002.12.20)	402

一、人才类

国务院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

(1984 年 12 月 26 日)

自费出国留学是培养人才的一条渠道,也是贯彻对外开放政策、引进国外智力的一个方面。国家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在政治上与公费出国留学人员一视同仁。各级政府和基层单位应支持和关心自费出国留学人员,鼓励他们早日学成回国,显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为此,作如下规定:

一、凡我国公民个人通过正当和合法手续取得外汇资助或国外奖学金,办好入学许可证件的,不受学历、年龄和工作年限的限制,均可申请自费到国外上大学(专科、本科)、作研究生或进修。

二、高等院校在校的专科生、本科生和在学的研究生,可以在学校或单位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出国后,保留学籍 1 年。应届毕业生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凡属国家统一分配的,应服从国家分配,到工作单位后,再申请和办理自费出国留学。

三、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审批工作,除本规定第十二条另有规定者外,均按公安部门规定的办法处理。属在校学生或在职职工的,学校或单位应签署意见。

四、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一切费用,包括生活费、学费、医疗费、往返旅费等,均由本人自理。如需用出国旅杂费,可凭公安部门签发的出境证件和前往国的入境签证,自备人民币,

按规定向中国银行申请兑换外汇。

五、在职职工自费到国外留学的,一般可停薪留职,本人要求退职的,可予同意。凡停薪留职的,从出境的下一个月开始停发工资。出国进修人员5年以内回国参加工作的,可连续计算工龄,5年以后回国参加工作的,按出国前工作时间与回国后参加工作的时间合并计算工龄。

六、取得硕士、博士学位的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包括由自费转为自费公派留学人员),回国参加工作的,由国家提供回国国际旅费。

七、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可以回国探亲、休假、实习等,次数不限,来去自由,费用自理。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配偶、子女要求出国探望本人,可按公安部门有关出国探亲的规定办理。

八、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出国前,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应主动向他们介绍有关留学的规定以及国外有关的情况,对他们出国所学专业给予指导;出国后,原单位和驻外使领馆应主动与他们保持联系,鼓励他们努力学习,关心他们在国外的生活和在国内的亲属。

九、自费出国留学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的验放,与公费出国留学人员相同,均按照《海关对我出国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办理。

十、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回国后,应本着学用一致,尊重本人志愿的原则安排工作。属进修人员需要跨地区、跨部门安排工作的,由所属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干部管理部门审核,报送国家科委科技干部局安排工作;属毕业研究生或大学专科生、本科生、本人要求由国家分配工作的,可与我驻外使领馆联系,填写《留学生回国分配工作登记表》,由使领馆报告国内,回国后按公费留学毕业研究生、大学生的分配办法办理。

以上人员回国后的工资待遇和职称的评定,均按同类公费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自费进入国外大专院校学习但没有毕业的人员,回国后均由出国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部门,根据所学专业,量才录用,享受国内同类人员工资待遇。

十二、教学、科研、生产等单位的业务骨干(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主治医师和相应职称以上的人员,以及优秀文艺骨干、优秀运动员、机关工作业务骨干和具有特殊技艺的人才等)和毕业研究生(包括应届毕业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必须取得所在单位同意,按隶属关系,报请国务院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干部管理部门审批,按照自费公派出国留学办法(即属于自费出国留学,但按公费出国留学派出办法办理出国手续)办理。

大学本科毕业的人员(包括应届大学毕业生)和在学的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根据本人自愿,可以按第三条规定的办法办理,也可以按自费公派出国留学办法办理。

十三、在国外作研究生的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如本人自愿,可以转为自费公派留学人员,由我驻外使领馆颁发“国家派出留学人员证明”,不变更护照和签证。

十四、自费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享受对方奖学金或取得对方资助,在出国时尚未收取奖学金和资助费现款的,可由派出单位垫付出国旅杂费,本人回国后,按在国外的实际收入状况,酌情归还;由亲友提供资助的,其出国旅杂费,可凭护照和前往国的入境签证,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出具的因公派出证明,自备人民币,按规定向中国银行申请兑换外汇。

十五、自费公派出国进修人员,具有两年以上工龄的,在批准出国年限内,由原单位照发工资。工龄可按本规定第五条办法计算。

自费公派出国留学的研究生,包括在国外留学期间由进修人员转为研究生的,其国内原享受的人民助学金或工资待遇,同国家派出的公费研究生一样对待。

自费公派出国留学的人员,凡按期回国参加工作、回国旅费确有困难的,由原派出单位提供回国的国际旅费。

十六、为谋取自费出国留学而徇私舞弊、伪造情况、利用职权,损害国家利益的人,要根据情节轻重,或不批准出国,或给以行政处分,直至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高级干部和外事工作人员的子女及其配偶自费出国留学,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 1982 年 7 月 16 日批转教育部等 4 个部门《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同时废止。

人事部关于同意与天津市人民政府共同组建中国北方人才市场的复函

1994 年 3 月 8 日 人调函[1994]5 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

《关于恳请共同组建中国北方(天津)人才市场的函》(津政函[1994]11 号)悉。经研究,同意共同组建中国北方人才市场。

人才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和完善人才市场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才的需求量不断加大,人才

短缺与人才积压并存的矛盾仍然突出。解决这个问题的出路,就是要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推进人事制度改革的角度出发,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职能完善、机制健全、法制配套、指导及时、服务周到的人才市场体系。

人才市场的建设必须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符合市场本身的规律。近年来,各级人事部门和人才交流中心在探索人才市场建设方面,取得了许多宝贵经验,有些省市的人才市场已达相当规模,并将人才流与物资流和资金流有机地结合起来,达到生产资源的合理配置,在促进本地区及附近地区的经济建设中起到了积极作用。因此,在各省市人才市场的基础上,在全国选择几个条件较为有利的大城市,分期分批建立与经济协作相吻合的、跨省市的区域性人才市场是必要的和可行的。经考察,天津市在各方面已经具备了建立中国北方人才市场的条件。在天津建立区域性的人才市场是时宜的,也是可行的。中国北方人才市场的建立,不仅有利于天津市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而且对人才市场体系的形成也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中国北方(天津)人才市场是全国建立跨地区人才市场的第一家。希望我们共同努力,相互协作,使中国北方人才市场的建设顺利发展,并取得预期的效果。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建设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加强人才市场功能和作用的探索。人才市场的主体是各类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用人单位。要在公开、平等、竞争的原则下,通过市场的有效运行而真正实现用人和择业的双向选择,达到人才的合理配置。第二,注意发挥人才市场的特点,将人才交流与技术交流有机结合起来,以人才交流带技术交流,以技术交流促人才交流,使人才市场取得更好的实际效果。第三,在人才市场的管理中,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人才效益要一齐抓,多种经营,全面